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 李偉誠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3154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edu_se.22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特字第10930667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、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簡章各1份

(11605705_1093066762_1_ATTACH1.pdf \ 11605705_1093066762_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函轉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推展協會辦理各種獎助學金及 急難救助金一案,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 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推展協會109年8月24日北服 (109)字第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推展協會承辦、國泰世華銀 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辦,申請資格及期限等詳細內容詳如 附件與協會網站(http://www.serviceheart.org.tw/), 相關問題請依簡章逕洽該協會聯絡人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 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:電2020/08/28文



第1頁,共1頁